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0003
15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麗珠
電話：05-3620123轉402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cyhga706@mail.cyh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2007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糧署函影本(含核定計畫書)1份(0073252A00_ATTCH1.pdf)

主旨：貴所研提102年度「嘉義縣轆子腳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申請補助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50萬元，請切實說明段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2年4月23日農糧資字第1021052977號函辦理(如附影本，含核定計畫書)，並復貴所102年2月22日嘉番鄉農字第1020001979號函。
- 二、為配合農糧署撥款作業，有關農機執行請儘速依期程輔導農民購置，並將統一發票影本及農機補助清冊送府，俾利續辦請款事宜。
- 三、經費撥付將依說明二執行進度及本府預算作業程序完成後，另案辦理，並依規定需納入貴所預算執行。

正本：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含附件)、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含附件)

電 2018-05-01
交 09:00 章



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白瀛洲
電話：049-2332380轉2271
電子信箱：u2271@mail.af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2105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書一份

主旨：貴府研提102年度「嘉義縣轆子腳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申請補助案，業經核定，請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3月25日府農務第1020050686號函。
- 二、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
 - （一）計畫編號：102農糧-9.3-資-01
 -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544千元，本署補助500千元，配合款44千元。
- 三、本計畫補助款500千元，請貴府於7月31日前掣據及檢附農民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影本及農機補助清冊，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預算（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署憑撥補助款。
- 四、前開收據請載明：1. 受領事由、2. 實收金額、3. 支付機構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 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 受領年月日、6. 加註部分補助。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 五、本計畫補助之對象以安置於永久屋基地農民為限。





- 六、本計畫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並應於機具明顯位置，以油漆標示「農糧署102年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補助，及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
- 七、請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將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應加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 八、計畫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由貴府會同本署當地分署，按農機補助台數隨機抽查40%，並檢附抽查紀錄表送本署及當地分署。
- 九、檢附修正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本署南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2農糧-9.3-資-01

嘉義縣轆子腳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



RS2013042209282103420 102/04/22 09:28:21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4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嘉義縣雜子腳永久區基地農業發展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500 千元，配合款 44 千元，合計 54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2農糧-9.3-資-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嘉義縣政府
 (二) 計畫主持人：林良懋處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麗珠
 電話：05-3620123轉402
 電子信箱：cyhga706@mail.cyhg.gov.tw

職稱：計畫助理員
 傳真：05-3621297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嘉義縣政府	林良懋	處長	李麗珠	計畫助理員	05-3620123轉402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吳慶暉	課長	張統睿	課員	05-259112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2年4月1日 至 10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2年4月1日 至 10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居民多數為農業生產者，因缺乏種植作物之技術及產品行銷能力，競爭力薄弱。
2. 果樹及茶產業等田間勞力工作，因缺乏農業機械，致人力不足而缺乏效率，影響產量及品質。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 導入專業的產銷運作體系，並借重其產銷輔導專業經驗，舉辦講習訓練課程，輔導居民具備生產、管理及防治技術，及包裝、美工、行銷等技巧，俾利未來永久屋居民永續經營產業，使經濟自主改善生活品質。
- (2) 加強假日市集運作能力，結合農產品推廣展售中心之運作，加速產業提升及社區發展。
- (3) 田間管理機械化，以提昇經營效率及品質，增加競爭優勢。利用動力噴霧機可均勻撒布防治用藥，避免資材浪費，提高防治病蟲害之效果；利用動力鏈鋸做果樹整枝作業，提高作物生長良率及品質，節省人力，掌握作物生理時效，提高田間管理效率；利用割草機剷除田間雜草，取代藥劑及人工除草，減少除草藥劑之使用成本，並可快速完成除草作業，節省人力。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邀請日安社區協會及居民討論並規劃講習會之課程內容及辦理期程，並邀請專家授課，除講授課程外，依產業需求導入實習操作等課程，落實居民之所需。
2. 邀集社區代表討論農機補助研提及辦理事宜，經調查住戶需求並考量急迫性，決定研提機種並訂定申請期限，並輔導農民購置。
3. 住戶申請時除填寫申請表外，應提供合法經營之農地證明資料，且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農機採購需俟計畫核定後方可購置，且不得以拼裝或舊品取代。
4. 接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機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公所提出申請查驗，查驗人員應於一星期內查驗，核對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發票上資料相符。
5. 農機經查驗合格後由公所檢附農民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影本及農機補助清冊送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併同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農糧署，核撥補助款。
6. 本計畫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補助款。
7. 本計畫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



8. 補助之農機，倘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時，按實際購置金額計算補助款，如超過核定補助標準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9. 補助之農機，必須在農機具明顯位置，以顯明色彩油漆標示「農糧署102年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補助。
10. 補助之農機須使用或安裝於合法及未超限利用之土地上。
11. 補助之農機，自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如因故必需讓渡時，應報經農糧署同意，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12. 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函文公所報縣（市）政府轉分署處理，相關單位抽驗時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
13. 計畫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由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按農機補助台數隨機抽查40%，並檢附抽查紀錄表送農糧署及當地分署。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2年4月至102年12月	至10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加強行銷及管理能力的講習會	系列	1	0	1	104	0	饒子淵基地白安社區	
農業機械化	台	41	0	41	396	44	饒子淵基地白安社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2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加強行銷及管理能力的講習會	30	工作量或內容	聘請專家	辦理訓練講習	辦理訓練講習	
		累計百分比	30	70	100	
推動農業機械化	70	工作量或內容	議價	採購、驗收	核銷撥款	
		累計百分比	3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77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增加社區農產品收入	千元	2,850
提昇營收成長率	%	19
創造地區就業人口	人	1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弱勢社區照顧，促進社區經濟及環境品質，提昇社區形象。
- (2) 提升產銷經營能力，創造產業競爭力。
- (3) 田間管理機械化，降低人力成本，增加管理效率，創造利潤最佳化。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04	396	5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嘉義縣轉子腳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2農糧-9.3-資-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04	396	500	0	44	544
41-00	補助-經常門	104	0	104	0	0	104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96	396	0	44	440
	合計	104	396	500	0	44	544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嘉義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500	500
	合計	500	5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1-00	補助-經常門	104
	42-00	補助-資本門	396
	合計	合計	5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產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104	396	500	0	44	544	
41-00	補助-經常門	104	0	104	0	0	104	辦理講習訓練活動1系列*104,000元=104,000元。(課程包含行銷、生產及顧客管理等、商業海報製作及商品包裝、相關法規等課程)： 1. 講師酬勞費：6節*4天*1,600元=38,400元。 2. 實體演練及實習材料費：50人*600元=30,000元。 3. 便當費：50人*80元*4天=16,000元。 4. 講義編訂、印製、茶水及講習交通津貼等雜支：19,600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96	396	0	44(農民44)	440	詳如下表
	合計	104	396	500	0	44	54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96	396	0	44	440	說明如下

1. 動力噴霧機(背負式)6台*10,000元=60,000元，計畫補助90%=54,000元，農民配合10%=6,000元。
2. 動力噴霧機(定置式)15台*12,000元=180,000元，計畫補助90%=162,000元，農民配合10%=18,000元。
3. 鏈鋸(汽油引擎)3台*10,000元=30,000元，計畫補助90%=27,000元，農民配合10%=3,000元。
4. 割草機(背負式)17台*10,000元=170,000元，計畫補助90%=153,000元，農民配合10%=17,000元。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章

附表九

教育訓練明細表

(單位：元)

訓練班名 / 梯次別	班數	天數	對象	預定 人數	訓練內 容大綱	農委會農 糧署經費	配合款	辦理單位	備註
生產管理及 產品行銷講 習訓練	1	2	基地農民	30	生產、行 銷、顧客 管理、製 作、海報、 包裝等	104,000	0	嘉義縣日 安社區發 展協會	

